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1號

原告 李宛珊  
被告 王泓堯  
曾俊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 
法官 蘇珈漪  
法官 楊博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李珈慧